

#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基于票据池业务的良好实践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0 个月内有效。该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公司继续为融资租赁、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为融资租赁、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期限即将到期，公司拟继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、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，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0 个月。公司继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、银行供应链融资服务的客户提供担保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融资租赁、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舒华英、张本照、赵惠芳、刘建华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